

檔 號：CG20102  
保存年限：5年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15

聯絡人：馬菁薇

電 話：02-7736-5612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體(一)字第1000079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79518A00\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2011金廈海域泳渡—全球華人接力公開賽」競賽規程1份(如附件)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政府100年5月9日府教社字第10000316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相關訊息請至該縣體育場網站(<http://webms.km.edu.tw>)查詢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辛雷達老師(082-311-229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體育司

100/05/12  
13:49:37

擬：一. 公文及件系統周知

二. 及存

代為  
決行約用張惠芬  
助理員教授張運揚  
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副教授邱東貴  
兼組長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

# 2011 金廈海域泳渡-全球華人接力公開賽

## 活動計畫書

### 一、緣起：

惠芬

兩岸交流互動亟盼有指標性的大型交流活動，以彰顯小三通實施邁入第十年之重大意義。舉辦橫渡金廈游泳活動是兩岸體育界的共同願望。經過2009、2010年二度成功舉辦「金廈泳渡」活動後，金廈雙方廣續共辦「金廈泳渡」活動，符合社會價值、新聞議題、及兩岸人民期待，其深富歷史意義，且亟具旅遊發展效益，堪值推動。

在兩岸逐漸和緩、並加強人民往來及各項經貿、體育、文化等交流合作的今日，把「泳渡金廈、永度和平」的活動喜悅，分享全球華人來共同參與，意義深遠。

### 二、活動目的

- (一)推動民間交流、增進相互瞭解，和緩海峽禁限制水域線的對峙，讓原來的戰區，轉化為和平的賽場，讓兩岸互動更密切、交流更具體。
- (二)活絡兩岸交流的「黃金之門」，透過這個水域活動，使金門、廈門真正成為兩岸交流的「黃金之門」。
- (三)運用兩岸特殊地理位置，創造具國際化價值新聞性，提升金廈兩地的知名度。
- (四)帶動兩岸三地觀光旅遊豐富商機，海島資源（觀光、體育、環境、文化、休閒）的有效開發，豐富兩門海島生活及相關產業。

### 三、活動組織機構

#### (一)金門

- 1.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華成人游泳協會
- 2.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
- 3.承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教育局
- 4.協辦單位：金門縣立體育場、金門大學、金門體育會

#### (二)大陸

- 1.指導單位：中國游泳協會
- 2.主辦單位：廈門市政府
- 3.承辦單位：廈門市體育局
- 4.協辦單位：廈門市游泳協會

- (三)於政策同意後由雙方共同成立「活動籌備工作小組」，做為推動本次活動作業單位。

### 四、活動預訂時間與程序（如附程序表）：

- (一)預訂時間 20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(農曆 6 月 29 日長潮)。勘定潮汐後 (約上午 10 點 24 分滿潮)，預定 9 時 20 分下水出發，賽程距離約 7 公里 (由廈門椰風寨救生指揮中心海灘至烈嶼(小金門)雙口海灘，順海流規劃活動路線)，預估第一名于 10 時 30 分左右抵達終點線。
- (二)活動時間需視泳渡選手現場情況做適度調整。

## 五、活動路線

預訂由廈門椰風寨救生指揮中心海域下水游向烈嶼(小金門)雙口附近海域上岸，如附泳渡比賽路線規劃圖。

## 六、比賽方式

- (一)每隊 2 人，採 2 人接力。
- (二)選手必須在中點接力區內完成換手，換手時必需先在水中完成交接，第一棒選手才可登船。
- (三)戒護船除駕船員一人，救生員一人(負責選手比賽時的安全及裁判工作)，選手一人，合計三人。
- (四)選游泳時，身體的任何部位均不得碰觸外物，否則判定違規失格。
- (五)每間隔 500 公尺設標示氣球一個、選手須依標示泳道前進、偏離泳道時裁判有權利要求改正或視情況 (嚴重時) 取消比賽權。
- (六)終點區：設有終點線、選手須通過此終點線始完成活動。
- (七)參加活動選手泳渡時必須攜帶大會指定救生浮具及泳帽。
- (八)比賽關門時間：第一位選手到達終點後 30 分鐘為本次活動關門時間。關門時間到，未完成泳渡的選手應馬上起水上護衛船駛回終點上岸。
- (九)參賽各隊可以贊助單位名稱組隊，贊助單位 Logo 統一由大會規範，不得影響比賽安全。
- (十)裁判員、救生員
1. 總裁判和副總裁判由大陸指派。臺灣、香港、澳門各派數名資深裁判員。不足之裁判員由廈門市體育局選派。
  2. 救生員 (兼裁判員) 由台灣選派 30 名，不足員額由廈門市游泳協會選派。

## 七、參賽人數和資格

- (一)組別：分男子組、女子組
- (二)名額分配：台灣男、女合計 30 組，大陸男、女合計 35 組，香港、澳門及世界各地華人男、女合計 25 組。總數 90 組 180 人。  
(男女人數自行調整)

(三)資格：

1. 參加選手須年滿 16 歲以上、55 歲以下（1995 年 7 月以前—1956 年 7 月以後出生，以身分證為憑）。
2. 選手須參加選拔（辦法另訂）。
3. 邀請兩岸游泳名將（奧、亞運得牌選手、世界大賽得牌選手等華人）參賽。
4. 參賽人員須繳交大會制式保證書。
5. 有關華人參賽選手之邀請，由主辦雙方共同協調。

惠芬

八、報名及報到：

- (一)報名：由各參加單位統一將報名表及參加人員資訊一式兩份分別於 6 月 1 日前寄到金門縣體育場和廈門市體育局。逾期不予安排。

金門縣：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261 號

電話：籌備會 00886-82-311229

辛雷達 0932-970-285 王淑偉 0963-138-897

姜茂勝 0912-373-372 許煥生 0937-393-135

(二)報到：

1. 報到時間：2010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9 時至 13 時。
2. 報到地點：金門縣立體育場視聽室（選手、工作人員）

九、獎勵

- (一)錄取者參加 2011 年 7 月 29 日金廈海峽泳渡-全球華人接力公開賽。
- (二)錄取選手代表企業或縣市或社團參加比賽者，台金及金廈交通由代表參賽單位負責。（7/28-7/31 四天三夜食宿由大會負責）。
- (三)未代表企業或縣市或社團參加比賽者，7/28-7/31 四天三夜台金及金廈交通、食宿由大會負責。
- (四)錄取參賽選手每人贈送泳帽及紀念衫乙件。
- (五)關門時間內完成賽程者頒給證書與證章（或紀念杯）。
- (六)安排金門觀光遊覽活動。
- (七)獎金：
  1. 總金額 20 萬元（以人民幣計值），男子組總金額 12 萬元，女子組總金額 8 萬元，依實際參加隊數比例頒發。
  2. 各組錄取名次最多至前 20 名頒給獎金。實際參賽隊伍未達 50 隊時，以 0.4 比率錄取名次獎勵。各組參賽隊伍未達 10 隊時，獎金減半。

各組參賽隊伍未達 3 隊時，不頒獎金，僅頒參加獎勵金 800 元。獎金額度如下：

| 名次 | 男子組金額  | 女子組金額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1  | 15000  | 8500  |
| 2  | 10500  | 8000  |
| 3  | 9500   | 7500  |
| 4  | 9000   | 7000  |
| 5  | 8500   | 6500  |
| 6  | 8000   | 6000  |
| 7  | 7500   | 5500  |
| 8  | 7000   | 5000  |
| 9  | 6500   | 4500  |
| 10 | 6000   | 4000  |
| 11 | 5500   | 3500  |
| 12 | 5000   | 3000  |
| 13 | 4500   | 2500  |
| 14 | 4000   | 2000  |
| 15 | 3500   | 1500  |
| 16 | 3000   | 1200  |
| 17 | 2500   | 1100  |
| 18 | 2000   | 1000  |
| 19 | 1500   | 900   |
| 20 | 1000   | 800   |
| 合計 | 120000 | 80000 |

- (六)台灣選手錄取參賽名額達 5 人(不分男女選手)以上之指導教練，錄取前 5 名，由金門主辦單位接待參與在金、廈活動(提供台金往返機票及金廈食宿)。錄取選手人數相同且無法分出前 5 名時，以選手成績排序擇優錄取。

#### 十、人員入出境與查驗方式：

(一)大陸參加活動人員(包括選手、教練、裁判、官員、工作人員、記者)：

1. 全部以交流為申請事由入金。
2. 參加選手及相關工作人員于 7 月 29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起，陸續由海上賽道抵達小金門雙口海灘，依專案作業規定辦理現場通關手續。
3. 參加選手及相關人員全部于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搭小三通船班回廈門。

(二)我方參加人員入出境：

1. 選手及相關工作人員於 7 月 28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 30 分在金門縣立體育場視聽室報到，參加說明會。2 時 30 分集體出發到水頭碼頭，辦理出關查驗，搭下午 3 時 30 分小三通船班前往五通碼頭，廈門組委會專車接送。
  2. 選手及相關工作人員於 7 月 29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起，陸續由海上賽道抵達小金門雙口海灘，依專案作業規定辦理現場通關手續。
- (三)選手、工作人員及跟拍人員出境：
1. 出境人數及出境方式：
    - (1)選手 180 人。
    - (2)護衛船 100 艘，駕駛 100 人、救生員（兼任裁判）100 人。
    - (3)大陸護衛船于 7 月 29 日(星期五)上午戒護選手抵達雙口終點海灘，在岸際劃設之管制區內補充裝備及吃完午餐(便當)後原水道回程不入境。
    - (4)我方護衛船于 7 月 29 日(星期五)上午 7 時前，在水頭港完成整備，前往廈門椰風寨起點海灘(在岸際劃設之管制區內補充裝備及休息，不入境)。戒護選手返抵雙口終點海灘後，現場用餐後整隊回水頭港整理裝備。沒有進出關之通關問題。
    - (5)工作船若干艘，工作人員若干人。
    - (6)全程跟拍人員：臺灣及大陸記者人數，屆時由媒體事前申請彙整後提報核備。
    - (7)請同意選手、工作人員及跟拍人員由活動終點（小金門雙口海灘）登岸。
  2. 請協調移民署、海岸巡防署同意專案於比賽終點海邊標線採現地查核方式入境查驗。

## 十一、籌備要項：

### (一)活動路線安全問題：

1. 充分搜集水文資料：
2. 泳渡水道探勘：

雙方各自配合相關船隻，先以儀器進行水道測勘，瞭解水流流向、流速、暗礁、漁網等水道狀況，彙整規劃最佳泳渡路線，確保參加人員活動安全。

### (二)海上戒護措施：

1. 協調兩岸共同籌畫嚴密的活動保護措施，共同調集救援船艇、器材設備、救生團隊、岸上及海上醫護小組等，達到全程隨護協同作業。
2. 選手必須隨身配備大會規定之救生浮標參加比賽。
4. 安全戒護規劃：

(1)泳渡路線內層：每一隊選手，均安排一艘護衛船（包括 I R B 或 F R B 或水上摩托車）全程跟隨負責選手安全。

(2)泳渡路線外層：請海巡署金門海巡隊支持我方海上救援工作。

(三)海上工作船隻規劃：

新聞媒體跟拍船及工作船隻事前列冊報備，在安全距離內跟拍過中線，不得影響賽事之進行及參賽人員之安全。

(四)團體保險：

本活動是一項創舉，有其一定的難度，必將是國際媒體矚目的焦點，不得有絲毫差錯，本案可尋求國內外大型保險公司合作，為所有參加活動人員保平安險，增加另一層保障。

## 十二、起、終點舉辦的相關活動

(一)起點之相關活動由大陸方負責規劃。

(二)終點之相關活動由我方負責規劃，包括：

1. 頒獎、頒證書、紀念品等。
2. 安排觀光旅遊活動。
3. 舉辦歡迎、慶功等聯誼活動。

## 十三、經費預算及籌集、使用方式

(一)透過雙方規劃，設定合作相關事項，讓活動圓滿成功。

(二)活動所需經費由兩岸主辦、協辦、承辦方共同（各自）籌措。

(三)透過招商引資，吸引企業參與、讓活動盛大舉辦。

## 十四、兩岸及其它地區媒體的宣傳報導

(一)本次活動通過電視、報刊、互聯網站、戶外場所進行宣傳報導。

(二)擬配合雙方電視臺進行新聞、專題、現場直播；播放有關介紹兩岸風情、民俗文化、人物專訪等專題內容。

(三)在雙方主要著名互聯網站進行新聞、專題、現場直播。

(四)在賽程起、終點現場、相關地點設置豐富的宣傳佈置。

## 十五、兩岸及其它地區的安全與保障

雙方在取得立項核准後，共同規劃有關各方面及活動安全保障事宜。

## 十六、其他

(一)大陸參加活動人員赴金門參加本次活動，需辦理赴臺灣通行證，由廈門市體育局協助辦理。請各成員辦理好相關材料按時寄到廈門市體育局，逾期一切後果自負。

(二)台灣人員參加本次活動，須攜帶臺胞證（有效期之簽證）及護照或金馬證（有效期限），以備通關查驗。

(三)未盡事宜另行通知。

(四)本規程解釋權屬主辦單位。

(五)附件：

1. 2011 金廈海域泳渡-全球華人接力公開賽競賽規程。
2. 2011 金廈海域泳渡-全球華人接力公開賽選手選拔辦法。
3. 2011 金廈海域泳渡-全球華人接力公開賽選手選拔保證書報名表。
4. 2011 金廈海域泳渡-全球華人接力公開賽活動流程簡要表。

總分

# 2011 金廈海域泳渡——全球華人接力公開賽

## 競賽規程

### 一、主辦單位

中國游泳協會、廈門市人民政府  
中華成人游泳協會、金門縣政府

### 二、承辦單位

廈門市體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

### 三、比賽時間

2011 年 7 月 29 日 9 時 20 分（同期水溫：28 度，氣溫 32-35 度）

### 四、比賽地點

廈門至金門海域，全程距離 7000 公尺（廈門為起點，小金門為終點）。

### 五、參加單位

大陸、臺灣、香港、澳門及世界各地華人。

### 六、參加辦法

（一）年齡規定：16-55 歲，有過專業或半專業訓練並具備能安全完成橫渡活動者（男女不限，不分組別，1995 年 7 月以前和 1956 年 7 月以後出生者）。

（二）須辦理活動當日人身意外傷害保險。

（三）報到後須交個人自願參加活動保證書。

（四）游泳帽及救生浮標由大會統一配備，其他自備。

（五）運動隊名額分配

臺灣 30 隊、大陸 35 隊、香港澳門及世界各地華人 25 隊。最終組隊視各地報名情況調整後確定。其中大陸選手只能由大陸籍華人組隊，臺灣選手可以與除大陸地區外的全球華人組隊，香港選手可以與所有香港籍人士組隊，澳門選手可以與所有澳門籍人士組隊，其他各地的華人可以自由組隊。

（六）各隊可以贊助單位名稱組隊，贊助單位 Logo 統一由大會規範，不得影響比賽安全。

（七）男、女混合組隊將視為男隊參加。

### 六、競賽辦法

（一）部分採用國際泳聯最新頒佈的《公開水域游泳競賽規則》。

（二）每隊 2 人採用接力形式。

（三）兩名運動員必須在指定水域中，完成交接任務後，第一棒運動員才可登船。